

申請委託撥款書

一、

工程徵收所有 鄉鎮市

段 小段 地號土地地價及其地上物補償費

(依徵收補償費印領清冊記載金額)，本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領款，特委請宜蘭縣政府將該補償費全額撥入本人於
(填入金融機構名稱)開設之帳戶內，帳號：
(填入帳號)，完成徵收補償程序。

- 二、前開土地確實屬於本人所有，如有虛謬不實、溢領或冒領補償費等不法情事，承諾無條件繳回宜蘭縣政府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三、本件補償費轉撥電匯費用，本人同意自補償費中扣抵。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(設籍地)

聯絡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一份。
2.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一份。
3.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。
4. 土地所有權狀 張。
5. 其他(自填)